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8）。

截至2020年2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090、2020-002、2020-008），2019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以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8,630,0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1%，最高成交价为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814,304.26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8,630,021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转让或授予给激励对象后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547,115	19.02%	18,630,021	149,177,136	21.73%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003,126	80.99%	-18,630,021	537,373,105	78.27%

总股本	686,550,241	100.00%	0	686,550,241	100.00%
-----	-------------	---------	---	-------------	---------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212,94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53,23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